2024年度

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订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城市节约用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进行监督管理；拟定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依法行政、行政效能等工作。

2.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拟定全市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完善保障性住房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县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主管全市房地产业和房地产市场；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拟定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测绘、危房鉴定、既有建筑安全、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参与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住房建设统计。

4.主管全市建筑业和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活动；制订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工程招标投标、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

5.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工程测量活动。对有特殊要求和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验收；监督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监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防雷装置设计等施工图审查；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拟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

6.贯彻国家、省、德阳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政策；规划和拟定全市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重点科技项目研究成果转化推广使用；推进墙体材料革新；负责散装水泥推广使用。

7.组织实施和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行业标准定额、地方标准定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负责工程造价信息的收集。

8.拟定城镇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建设计划统筹、建设推进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对城市供水、城镇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考核评估工作；负责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许可的审查；负责城镇建设档案管理。

9.负责全市城镇房屋建筑、城镇燃气、城市供水、城镇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日常运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的监督管理。

10.负责拟定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落实建设领域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和监督管理在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和噪声污染防治；指导和监督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运行；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11.负责拟定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特色村镇申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相关报批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省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建设管理。

12. 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 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初审和执业 资格管理；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指导行业协会工作。

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14. 承办市市民服务中心转办的事项。

15.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为行政单位。下属事业单位9个（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6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2个），均纳入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预算管理，无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8571.6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51.81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原因是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项目增加，如绵竹市2023年危旧房棚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推动，城东、城西排水主通道建设改造项目启动，以及解决德阳孝感水厂取水口建设遗留问题等所安排的项目资金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8571.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735.37万元，占47.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835.04万元，占5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2万元，占0.001%。

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8571.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1.33万元，占1.3%；项目支出87450.29万元，占9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8570.4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2350.6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PPP项目可行性补助、解决德阳孝感水厂取水口建设遗留问题等项目资金追加；二是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项目增加，如绵竹市2023年危旧房棚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推动，城东、城西排水主通道建设改造项目启动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735.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7.1%。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067.67万元，减少19.4%。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城市道路、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陆续完工，相应投入资金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735.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53万元，占0.47%；卫生健康支出44.45万元，占0.107%；节能环保支出5980万元，占14.3%；城乡社区支出18886.16万元，占45.3%；住房保障支出16629.23万元，占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1735.3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195.5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0.4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90.44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57.8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9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决算为44.4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44.45万元，事业单位医疗11.7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5.4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0.38万元。

**3.节能环保支出：**支出决算为5980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污染防治－水体5980万元。

**4.城乡社区支出：**支出决算为18886.1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537.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21.99万元，工程建设管理135.04万元，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853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811.28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114.98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14120.12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897.85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决算为16629.2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棚户区改造6350万元，农村危房改造10.10万元，公共租赁住房171.89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4.93万元，老旧小区改造9275.06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162.01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84.80万元；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74.38万元；城乡社区住宅－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296.0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0.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8.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6.75万元、津贴补贴86.24万元、奖金273.42万元、绩效工资61.4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0.4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3.7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6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59万元、住房公积金74.38万元、医疗费8.0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8.8万元、生活补助61.55万元、医疗费补助7.22万元、奖励金0.12万元。

**公用经费**11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万元、咨询费3万元、水费1.2万元、电费6.5万元、邮电费7万元、物业管理费5万元、差旅费29.4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7万元、劳务费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4万元、其他交通费15.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4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3.25万元，减少53.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4万元，占7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万元，占24.6%。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降低57.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越野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4**万元。主要用于质安站进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房产交易中心现场勘察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39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市品质提升打造幸福宜居绵竹工作专班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万元，主要用于相关股室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56人次，共计支出0.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交叉检查接待0.1万元，建设厅村镇处村镇建设领域调研接待0.11万元，四川城乡建设研究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调研接待0.09万元，城建档案检查接待0.08万元，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检查督导接待0.09万元，省住建厅群腐整治督导工作接待0.12万元，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衔接工作调研接待0.04万元， 2023年增发国债项目现场调研接待0.0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835.04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5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1.9万元，减少9.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8.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9.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7.39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房屋主体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勘察设计、老旧小区及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全过程工程咨询、玉马保障性租赁住房招标控制价及清单编制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务用车维修、加油及办公设备采购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8.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竹财预〔2023〕342号文件要求编制并报送2024年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情况，细化预算支出，及时更新完善基础信息数据库，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支出按项目分别编制，项目支出细化到具体的经济内容。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确保了政府采购预算的完整。按要求单独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及编报说明，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完整，相关细化、量化及定性指标可衡量、可评价。对于当年度新增的部门预算项目年度、增幅达到30%或增加额度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均全部开展了事前绩效自评估，对需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及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自评工作的项目2024年度均已开展相关绩效监控工作及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自评工作，各项目事前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监管工作、事后绩效自评工作均开展良好，报送资料全面且真实。绵竹市住建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2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我局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以有限的资金保证机关的正常运转。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较规范，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大部分预算项目相关指标与预期目标基本契合，绩效目标运行清晰，达到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及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指用于单位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医疗：指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主要为失业、工伤保险等缴费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水体：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工程建设管理：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房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反映未列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未列举项目以外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水利－水利工程建设：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棚户区改造：指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农村危房改造：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公共租赁住房：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老旧小区改造：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保障性租赁住房：反映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指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用人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意见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城乡社区住宅－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15.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审计和目标管理股、城市建设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住房和房地产管理股、安全和法规股、勘察设计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股）、财务股，下属绵竹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站、绵竹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绵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绵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绵竹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所、绵竹市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绵竹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绵竹市房地产交易中心、绵竹市城市供水服务中心，纳入局机关统一预算管理。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订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城市节约用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进行监督管理；拟定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依法行政、行政效能等工作。

2.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拟定全市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完善保障性住房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县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主管全市房地产业和房地产市场；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拟定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测绘、危房鉴定、既有建筑安全、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参与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住房建设统计。

4.主管全市建筑业和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活动；制订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工程招标投标、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

5.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工程测量活动。对有特殊要求和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验收；监督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监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防雷装置设计等施工图审查；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拟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

6.贯彻国家、省、德阳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政策；规划和拟定全市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重点科技项目研究成果转化推广使用；推进墙体材料革新；负责散装水泥推广使用。

7.组织实施和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行业标准定额、地方标准定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负责工程造价信息的收集。

8.拟定城镇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建设计划统筹、建设推进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对城市供水、城镇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考核评估工作；负责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许可的审查；负责城镇建设档案管理。

9.负责全市城镇房屋建筑、城镇燃气、城市供水、城镇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日常运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的监督管理。

10.负责拟定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落实建设领域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和监督管理在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和噪声污染防治；指导和监督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运行；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11.负责拟定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特色村镇申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相关报批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省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建设管理。

12. 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 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初审和执业 资格管理；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指导行业协会工作。

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14. 承办市市民服务中心转办的事项。

15.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2024年末单位实有在编人员57人（未含绵竹市城市供水服务中心），其中：公务员17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32人，机关和事业工人8人。

二、部门整体预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年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总额为34724.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724.6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274.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50万元。

2024年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收入调整预算总额为88571.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570.4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735.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835.04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1.21万元。

1. 支出情况

2024年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调整预算88571.6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08.8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12.51万元，项目支出87450.29万元。具体到功能科目，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4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98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8342.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629.23万元，其他支出27379.61万元。

1. 结余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及非财政拨款结转33140.07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分析

（一）基本运行管理绩效分析

一是预算管理方面。2024年我局按照省、市财政部门的要求，严格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绵竹市2024年预算编制要求的通知》（竹财预(2023)342号）文件要求，依据我局履职要求和各部门、各下属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征求统计相应的经费需求，参考以前年度年初预算编审、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和支出绩效评价成果、资产占有和使用情况等因素，在下达控制数内按时完成部门预算草案编制工作，做到各项收入支出预算编制科学、完整、准确、规范，确保不重不漏。2024年度无部门预算以外保留的其他收支项目，2024年度财政拨款及非财政拨款结转33140.07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2.84万元，比2023年减少3.26万元，2024年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4万元，比上年减少2.86万元；公务接待费0.7万元，较上年减少0.39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无会议费用支出、无培训费用支出，无办公设备购置费用支出、无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用支出。2024年全局差旅支出36.6万元，比去年减少1.8万元，2024年人均0. 64万元，人均减少0.02万元，有效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费用支出，厉行节约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严格按照竹财预〔2023〕342号文件要求编制并报送2024年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情况，细化预算支出，及时更新完善基础信息数据库，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支出按项目分别编制，项目支出细化到具体的经济内容。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确保了政府采购预算的完整。按要求单独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及编报说明，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完整，相关细化、量化及定性指标可衡量、可评价。对于当年度新增的部门预算项目年度、增幅达到30%或增加额度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均全部开展了事前绩效自评估，对需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及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自评工作的项目2024年度均已开展相关绩效监控工作及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自评工作，各项目事前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监管工作、事后绩效自评工作均开展良好，报送资料全面且真实。

三是财务管理方面。制定我局财经方面制度汇编，包含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内控机制等内容。同时严格执行我局制定的财经制度，明确工作流程、职能职责分工，确保财务工作有序开展，流程正确，资金流转高效。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执行收支核算。预算执行中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逐渐探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年度决算局本级为编报单位，如实反映本年资金情况，由上级财政部门组织审核。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定期进行国有资产清理核查工作，把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全部按规定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

五是政府采购管理方面。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规范采购程序，确保政府采购公开、透明。

（二）重点履职任务绩效分析

我局各个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实际支出符合财务制度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按预算审核范围标准支付，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拨付凭证，财务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有挪用或者违规使用资金的现象。

1.绵竹市玉马社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2024年度已完成本项目工程量的47%，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施工。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推进绵竹市健全社会多层次保障体系，能有效保障新市民、青年人以及引进人才等群体的住房问题。有利于绵竹市营造良好人居环境、建设幸福最美绵竹、大力推进保障体系建设的民生工程。本项目的建设还可以一定程度上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

2.绵竹市老旧小区（剑南街道）改造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工程施工于2023年2月开工，预计2026年1月完工。绵竹市老旧小区（剑南街道）改造项目的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一致，申报目标合理可行且已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2024年已完成基础配套改造进场小区178个，已完成改造166个，剩余12个整体完成率80%。一是经济效益，将拉动投资和消费，吸引投资推动经济增长，新增就业机会，有效增加当地居民企业的收入；二是社会效益中将提高和改善居民居住水平及生活环境质量，促进生活配套设施完善，提高地块利用率，扩大绿化面积，营造人与自然的和谐环境，创建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及生活空间；三是改善项目区的整体形象以及居民的居住环境和配套设施，同时增加地方税收，为绵竹市达成城镇化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四是改善了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为人民群众创造了健康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感，群众满意度明显升高。

3.绵竹市城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2024年度已完成相关部分手续，已完成7处内涝点改造施工。该项目因2024年度前期暴雨天气和臭氧天气施工管控，导致施工进度较为滞缓，导致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缓慢，目前本项目正在结算审核中，因工程量问题还在处理中，待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工程尾款以及其他待摊费用。本项目完工后能有效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方便居民生产生活，改善人民生活环境，居民满意度显著升高。

（三）项目（政策）预算绩效分析

1.常年性项目预算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656.71万元，2024年预算执行率为86.04%，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4个。

2.阶段性（含一次性）项目预算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58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19933.65万元，2024年预算执行率为72.4%，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0个。

**（1）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决策的规范性与合规性，构建起一套完善的项目决策程序体系，确保所有项目决策均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初期我局组织专业力量对各项目性质进行精准评定，2024年度全局所有项目均已完成性质评定工作，且确定各项目均兼具收益性、公益性，并符合资本性支出要求，有效平衡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依照相关部门规定，对所有项目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及时办理完成立项审批、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土地使用审批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审批等关键环节，相关程序及手续完备且合法合规，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4年，我局积极响应省、市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扎实推进部门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全面参考以往年度年初项目预算编审实践经验、预算执行中期评估的反馈结果以及支出绩效评价的成果。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在费用保障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费用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

扎实推进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及相关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科学规范、绩效管理精准有效。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与报送方面，我们严格把控流程，对项目的预算支出进行细致拆解与细化，项目支出进一步细化到具体的经济内容，为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提供了清晰、准确的依据。重视绩效目标设置，确保其科学、合理、完整，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并做到细化、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可评价，为绩效管理提供明确的方向和标准。同时按照要求对当年度新增的部门预算项目，以及年度增幅达到30%或增加额度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自评估，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效益等多方面进行深入分析，为项目决策提供有力支持。2024年度各项目的事前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及事后绩效自评工作均进展顺利，报送资料全面、真实，能够准确反映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水平。

进一步提升我局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项目资源统筹管理，我单位着力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依托我局制定的政府采购制度，全面、深入地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确保每一项采购活动都在制度的框架内规范运行。在采购程序方面，建立了严格、细致规范流程，制定明确的标准和操作规范，并加强内部监督与审核，确保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准确地在指定平台公开采购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打造阳光采购环境，为单位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2）目标实现情况**

常年性项目及阶段性（含一次性）项目2024年度共18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20590.36万元，本年度项目支出总金额87450.29万元，2024年度预算执行率72.52%，未能全部支出原因为部分项目未到支付节点，无法支付，其余项目均按照项目规定时间节点全额支出。

1. 绩效结果应用分析

2024年，我局认真落实上级财政政策，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各项支出保障了机关及下属单位的正常运转，完成专项工作任务。依照国家法规政策，认真履行各项财政监管职能，对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安排下达的财政资金实行全程监督，做到依法理财、科学理财、规范理财。在项目资金监管上，严把项目申报关，确保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可行性；跟踪项目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做好汇报，按照上级财政要求，做好项目支出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及时评估验收，强化绩效评价制度，建立财政资金追踪问效体系，堵塞漏洞，杜绝腐败。

2024年我局相关指标与预期目标基本契合，绩效目标运行清晰，达到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1. 依法接受外部监督情况

2024年我局接受绵竹市审计局开展的2023年度严肃财经纪律专项审计，提出以下几点问题，并且我局落实责任股室（单位）和责任人，已完成相关问题整改。

一是不规范报销差旅费问题。由我局办公室牵头，各股室单位对全体职工2021年—2024年3月差旅费进行全面清理核查，发现职工下乡差旅与休假、会议等时间冲突5人次，对发放的下乡差旅费620元予以收回。后期将严格执行《绵竹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差旅费审核机制，规范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是随意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问题。产生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时对部分经济科目的预测不够精准，预算执行过程中也未进行科目调整。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财经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科学编制、严格执行部门预算，正确、规范使用会计科目，提高账务处理能力和水平，确保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三是应缴未缴存量资金。截至2023年12月底，征补中心银行存款余额82503.44元，主要为应付的2023年报刊征订、广告展板、宣传资料制作、办公用品购买、电话费及办证人员工资等，在2024年一季度已经陆续支付。进一步核实机关及所属单位银行账户余额，理清具体构成，及时支付相关资金后，将存量资金348070.98元上缴金库，其中：住保所92270.98元，质安站35800元，资金中心201000元，房地产交易中心19000元。

四是未对本单位管理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我局将严格按照《绵竹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要求，每年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一次盘点清查，确保做到家底清楚，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是未及时对报废资产进行账务处理。2024年5月，我局在新的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内对竹财资〔2023〕158号批复报废的局属资产52件（套）申请处置执行并通过审核，同月在会计核算系统内进行账务处理，对核减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00079元下账，保持账务系统和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一致。

六是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有待完善。按照《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竹府发〔2016〕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现已重新修订并印发局三定方案，成立审计和目标管理股；同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了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修订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七是下属非二级预算单位开设基本账户。我局计划分两批注销下属单位银行账户，将财务统一由局财审股管理。已开设保障性住房租金专户，截至目前，已注销质安站、房地产交易中心账户，其余下属非二级预算单位正在开展账户注销。

八是专用存款账户未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目前我局开设住宅维修资金专户4个（含资金中心名义开户1个），龙岭华府监管资金专户2个，问题楼盘专项资金专户1个，已在2025年4月前分步将所有账户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一管理。

四、自评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得分98.2分，评价等级为“优”。2024年我局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以有限的资金保证机关的正常运转。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较规范，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大部分预算项目相关指标与预期目标基本契合，绩效目标运行清晰，达到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一）存在问题

上级专项资金追加预算较大，部分项目因多方面因素推动较慢，导致预算执行进度偏慢，部分资金结转。

由于近年财政改革力度大，工作量逐渐增大，对财务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不断深入系统学习绩效考核知识，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科学制定项目目标绩效。

1. 改进措施

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需紧密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规划、职责以及任务进行精准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以绩效考核目标为核心，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增强全体人员的责任意识，确保每位同志都清晰知晓自身目标任务，从而激发工作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评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